



曹建明强调

牢记历史使命 坚定理想信念 坚持司法为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在出席最高检“七一”表彰暨“两学一做”先进事迹报告会时强调,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历史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司法为民,全面从严治检,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曹建明强调,检察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尽责的司法理念,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陈超英高度评价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建设

本报讯(刘树奇)近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陈超英到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视察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对基地建设予以充分肯定、高度评价。

陈超英指出,省检察院建设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做了充分调研,吸收了各方优势,基地教育内容丰富,选材符合实际,典型案例针对性强,形式新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高,更新能力强,为党员干部接受预防警示教育搭建了重要平台。这个教育基地可以作为全省党员干部预防教育基地,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到这里接受教育。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省纪委常务副书记马玉婵,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等陪同视察。

图为陈超英(前左二)在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视察。

谷晓哲 宋晓晖 摄



保障非公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

本报讯(古孟冬 李娟)记者近日从省检察院反贪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立案查办侵犯非公企业合法权益贪污贿赂案件42件53人,有力保障和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建明指示反贪部门积极作为。省检察院反贪局在及时转发最高检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反贪工作实际制定下发《关于依法理性办案切实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与省工商联及非公经济界人士座谈沟通,就如何抓好文件落实听取意见建议,此举在全省引起积极反响。

工作中,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李勤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的理念,增强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突出办案重点,维护非公经济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检商关系。如保定市检察院立案查办的蠡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原局长谷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东方铭景等12个住宅小区开发商贿赂69.5万元案;蠡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解决单位经费紧张问题,在办理规划手续或者查处规划违法行为过程中,以服务费名义向申办规划手续的多家公司索要40.1万元案。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立案查办的滦县油榨镇原党委书记吉某利用职务便利,为鑫达钢铁公司承包该镇铁矿提供帮助,向公司负责人索取300万元案。

在此基础上,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拓展服务职能,助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定市检察机关结合查办影响京津冀协同发展、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贪污案件,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和发案规律,及时提出检察建议,进行警示教育,帮助非公企业、非公经济人士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帮助增强非公企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沧州市检察院根据近年来查办贪贿案件特点,开展非公企业“法律体检”活动,以解剖麻雀式的方式对民营企业进行全面分析,找出法律风险点,找准服务着力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实现精准化服务。秦皇岛市检察机关丰富服务载体,利用“检察服务站”,延伸检察职能,为非公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非公企业健康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反读部门

积极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本报讯(古孟冬 裴芳芳)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反读部门在省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主基调,以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八个理念”为引领,进一步深化“五检”总体工作布局,把司法办案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不断加大力度,突出重点,提高质量,彰显效果,提升公信,反读工作在发挥职能、服务大局、保障发展上呈现出新局面,取得了新成绩。

护航协同发展,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服务大局。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今年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强调,要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取得新成效。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在全省系统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准确把握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把反读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去考虑、定位。全省各级反读部门切实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工作中重点突出、精准发力,着力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增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司法为民,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服务大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读局局长贾振之要求全省各级反读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关切、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推进工作,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民生民利的渎职犯罪,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有力保障地方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推进,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反读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不断提高。

规范司法行为,以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大局。各级检察院反读部门深入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正确处理司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关系,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以规范促公信,以规范提质效,以规范转方式,确保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司法办案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

导读

我省严厉查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详见第6版)

在探索创新中提升司法公信

——访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

□ 刘树奇

正值全省检察机关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积极务实作风,将“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向纵深推进之际,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围绕这一话题接受了本刊专访。

记者:我们注意到,保定市检察院党组在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这一重要部署方面抓得紧、抓得准、抓得实,及时提出了“以素质能力建设为主线、以双评机制为驱动、以强化内外监督为支撑”的工作思路,全力推动司法公信建设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在此,请傅检察长谈谈保定市检察机关在提升司法公信方面已有哪些成效性做法?

傅君佳:我们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把素质能力建设作为“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的主线,在教育引导下下功夫。一是深入学习并牢固树立全省检察长会议提出的“八个理念”,以开展“两学一做”、作风整顿等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以身边模范标杆激发队伍活力。认真落实《中共保定市委关于向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模范检察官群体”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检察干警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为全市其他单位和部门作出表率。通过领导带头学习、率先垂范,全市检察干警学习先进、对标先进,进一步点燃工作激情,把“模范检察官群体”精神更好地体现在服务京津保率先联

动发展中、体现在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体现在比学赶超争先先进位中,实现了服务大局有新作为、连续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检察形象整体提升、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的良好局面。三是以作风建设坚守纪律底线。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作风整顿焕发最佳状态活动,以及“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全市检察干警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同时,重点抓好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涉案财物管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各项制度规范的落实,真正形成规范司法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一旦发现检察干警有法不依、司法不严、办案不规范等严重影响司法公信的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把“双评”机制作为核心驱动,在创新管理上下功夫。“双评”机制,是指案件质量评查与抽样评估工作,这两项机制都是保定检察机关经过实践检验,在实施办案精细化管理、推进基层建设和规范司法行为中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是推动司法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的重要途径,也是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主要抓手。一是创新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总结推广我市曲阳县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经验做法,在加强案件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完善了案件全流程节点监控,实现“月自查、季评查、年终总结”的一案一评制度。充分发挥案评委员会的功能作用,以关键岗位和环节为重点,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及时纠错,促进形成案件质量评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行,努力把司法产品的各个质量检查关口。(下转第7版)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xb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